

備考賬目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披露的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成為附註29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以編製備考賬目。

(a) 編製基準

備考賬目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惟採納合併會計法並不符合下文附註2(b)所述的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沒有提早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備考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

備考賬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重組的影響。就編製備考賬目而言，重組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該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7號」），因為儘管本集團重組符合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定義，惟會計準則第27號指明在最近期結算日以後發生的合併事項不應包括在賬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儘管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架構直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方才依法成立，但董事認為將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架構，除附屬公司山東玉皇葡萄酒有限公司(「玉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被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收購)外(附註29)，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起已存在)方能提供有意義的資料。就備考賬目而言，玉皇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以及資產及負債乃自收購日期起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可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可委任或罷免在其董事會佔多數的成員，或可在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的實體。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損益表。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的差額，加上收購時的任何未攤銷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c) 負商譽

負商譽是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倘若有關的負商譽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所認定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相關，並能可靠地量度(但不包括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會在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入賬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任何不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剩餘負商譽，按該等資產餘下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確認，超出該等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負商譽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當中包括興建成本及在興建中撥作資本的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惟在資產完成並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將固定資產修復至其正常操作狀況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裝修費用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結算日均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衡量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如有需要，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入賬，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該等差額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e)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在本集團認為屬於呆賬時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以扣除撥備後的淨額入賬。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開支計算。本集團於存貨變成陳舊時計提撥備。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補償(例如根據保險合約)，則有關補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補償可實際肯定時方會確認。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計算稅基的資產及負債值，與在賬目所列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計算。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j) 僱員福利

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屬於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負責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的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此外，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有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比撥支，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k)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的付款扣除出租公司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數額而不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續)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利益，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而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入賬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當肯定有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m)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結算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當日的滙率換算，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損益表。

(n)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移交之時。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確認入賬。

(o) 借貸成本

興建一項資產若需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其直接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p)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指中國地方市政府所提供的現金資助，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入賬，以配合擬補償之相關成本。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葡萄酒產品產銷	852,907	708,57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088	6,950
總收入	857,995	715,521

4.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生產成本	315,266	277,032
國內營業額的消費稅10%	85,095	70,635
	400,361	347,667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從事的唯一業務是產銷葡萄酒產品，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域分部資料。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於呈列時已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236	264
及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		
— 薪金	22,579	18,1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5	1,890
— 其他津貼及福利	20,603	19,961
— 政府補貼(附註i)	(8,044)	(4,432)
包括董事袍金的員工總成本	37,123	35,540
核數師酬金	424	60
折舊	18,370	17,280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168	375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3,600	3,600
— 變電站	2,160	2,160
— 辦公室物業	252	—
呆賬撥備	—	1,249

附註：

- (i) 二零零三年以前，王朝釀酒(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一直根據當時相關中國法規向由王朝釀酒的中國合營夥伴管理及批准的外部專用基金供款。根據天津市財政局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法規，王朝釀酒已不再向該基金供款。此外，該等法規規定，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餘額將會轉至王朝釀酒。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此基金的所有權，該基金實際上屬中國政府所有，將用作王朝釀酒僱員的一般福利金。王朝釀酒於二零零四年從該基金取得約人民幣8,04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432,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50	800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0,079	46,735
—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539	—
— 退稅	—	(574)
遞延稅項(附註14)	—	(155)
	60,618	46,006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王朝釀酒屬外資生產企業，且於沿海經濟開發區成立，故其適用稅率為24%(二零零三年：24%)，屬優惠稅率。玉皇的適用稅率為法定稅率30%(二零零三年：30%)。

退稅乃關於王朝釀酒進一步享有的優惠稅項福利，已獲天津市財政局批准，據此，透過上一次增加資本擴充業務所得的應課稅溢利部分，可自相關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個年度的所得稅，以及於其後三年享有減半優惠。二零零三年是王朝釀酒享有退稅福利的最後一年。有關任何進一步增加資本的優惠稅項待遇(如有)須由相關地方機關批准。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不同，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084	170,380
按適用稅率計算	57,094	40,888
不可扣稅開支	2,985	5,692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539	—
退稅	—	(574)
稅項支出	60,618	46,006

9. 股息

王朝釀酒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決議，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如下：

宣派日期	派息日期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	78,80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66,59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	78,800
		145,395
		224,200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宣派的股息，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而派發。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宣派的特別股息之中，約人民幣66,600,000元乃就轉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而派發，餘下約人民幣78,800,000元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而派發。

二零零四年內宣派的所有股息，均為應派發予王朝釀酒重組前股東的股息。

10. 備考每股盈利

備考每股盈利是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5,91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24,393,000元）及已發行9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9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699	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4
	722	655

11.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本公司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放棄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均少於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11(a)。其餘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69	6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25
	741	667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各人的酬金均少於人民幣1,060,000元(相當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12. 退休福利計劃

除附註6所披露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須為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13.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93	118,711	34,668	22,007	10,255	265,934
購置	6,892	2,216	1,297	4,708	72,796	87,909
轉撥	2,283	—	—	—	(2,283)	—
出售	(1,398)	(3,339)	(2,442)	(2,240)	—	(9,4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0	117,588	33,523	24,475	80,768	344,4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45	55,028	23,073	14,630	—	114,676
年度折舊	3,978	9,869	2,130	2,393	—	18,370
出售	(231)	(3,005)	(2,096)	(2,133)	—	(7,4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2	61,892	23,107	14,890	—	125,58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78	55,696	10,416	9,585	80,768	218,84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48	63,683	11,595	7,377	10,255	151,258

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10至50年的租期持有。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包括的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重估盈餘在扣除估計相關遞延稅項後，約為人民幣46,900,000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是按成本值列賬的，因此該數額並未記入本集團的備考賬目內。

14.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285	1,130
轉撥至損益表(附註8)	—	155
年終	1,285	1,285

遞延稅項資產與呆賬撥備有關。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80,815	75,431
30日至90日	22,326	15,929
91日至180日	12,528	—
超過180日	916	—
	116,585	91,360
減：呆賬撥備	(4,122)	(4,832)
	112,463	86,528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第三方墊款約人民幣2,800,000元。該筆墊款按每月息率0.6厘計算利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償。於年內的墊款上限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

17.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原酒	99,159	72,068
製成品	127,881	113,326
易耗品	21,451	17,546
	248,491	202,940

18.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存	241,470	316,682
於其他財務機構的結存	102	1,494
	241,572	318,176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均存放在中國的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結存兌換外幣及滙出中國，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

1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44,069	26,639
30日至90日	357	1,195
91日至180日	1,983	—
超過180日	1,511	2,327
	47,920	30,161

應付賬款包括下列就採購原酒而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的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的應付款項	5,956	14,577

2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介控股公司	—	44,044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840	—
	1,840	44,044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以及有三個月還款期。

22.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抵押(二零零三年：以本集團位於天津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解除)。

23.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本乃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王朝釀酒的繳足資本。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時(附註i)	3,900,000	39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增加(附註iv)	2,996,100,000	299,6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附註ii)	1	0.1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附註iii)	99	9.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附註v)	899,999,900	89,999,99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股本	900,000,000	90,000,000
年結後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新發行(附註vi)	300,000,000	3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市日)	1,200,000,000	120,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附註vi)	45,000,000	4,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	1,245,000,000	124,500,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1股股份按面值0.1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23.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共有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股東決議藉額外增設2,996,1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為配合重組，於年結後進行了以下股份發行事項：

(v)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Grand Spirit(附註29)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Grand Spirit的股權，以換取本公司向彼等發行及配發899,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v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完成配售及公開發售345,00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發行，在根據承銷協議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餘下4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發行。

(v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或不超過股東批准的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集團僱員分別獲授15,100,000份購股權及8,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隨時按每股3港元的價格行使。

24. 儲備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企業發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4,928	86,618	149,602	271,148
年度溢利	—	—	124,393	124,393
轉撥	5,483	6,047	(11,530)	—
股息	—	—	(76,142)	(76,1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11	92,665	186,323	319,399
年度溢利	—	—	175,913	175,913
轉撥	7,195	7,022	(14,217)	—
股息(附註9)	—	—	(224,200)	(224,2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06	99,687	123,819	271,112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賬目所報純利的若干百分比，應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儲備。分配的百分比可由個別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儲備則可用以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2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有關擬購買固定資產及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407	3,033
已訂約但未撥備	8,716	24,318
	23,123	27,351

25.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		
— 不超過一年	3,600	3,600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	3,600
	3,600	7,200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2,160	—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3,420	—
	5,580	—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1,511	—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2,770	—
	4,281	—

26.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為生產設備供應商發出的信用證	—	16,273

27.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084	170,380
利息開支	750	800
利息收入	(5,088)	(6,950)
折舊	18,370	17,280
已撇銷負商譽(附註27(b))	—	(591)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168	37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52,284	181,29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5,935)	16,5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22)	413
存貨增加	(45,551)	(14,888)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759	(19,047)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增加	53,265	3,32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60)	2,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122)	2,08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4,018	171,866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玉皇(附註28(iii))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3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67
存貨	—	4,4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4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5,367)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27(c))	—	(2,722)
收購時已撇銷負商譽	—	5,055
收購時已撇銷負商譽	—	(591)
以現金償付代價	—	4,464

27. 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玉皇(附註28(iii))(續)

玉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動用的現金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	748
已付現金	—	(4,464)
	—	(3,716)

(c) 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一家 中介控股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344	—	—	15,000	56,344
融資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	(76,142)	—	—	(76,142)
股息	—	76,142	—	—	76,14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7(b))	—	—	2,722	—	2,722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	—	—	(19)	—	(1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44	—	2,703	15,000	59,047
融資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41,344)	(145,400)	—	—	(186,744)
股息	—	224,200	—	—	224,200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	—	—	553	—	5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800	3,256	15,000	97,056

28.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年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按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天宮」) 已付租金(附註i)	3,600	3,600
天津天陽葡萄榨汁有限公司(「天陽」) 購買原酒	23,032	36,865
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的聯營公司(「農墾集團的聯營公司」) 包裝服務	25,503	24,355
變電站租金(附註ii)	2,160	2,160
購買包裝物料	23,421	17,865
寧夏天宮御馬葡萄釀酒有限公司(「御馬」) 購買原酒	45,275	20,972
向下列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代價：(附註iii)		
天宮	—	2,747
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1,717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乃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天宮及天陽均為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高孝德先生亦為農墾集團聯營公司的董事。御馬為天宮的聯營公司。

附註：

- (i) 租用儲存設施、廠房及機器是按合約條款每月人民幣300,000元支付租金。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 (ii) 租用變電站是按合約條款每月人民幣180,000元支付租金。有關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按相同條款重續三年。
- (iii)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分別向天宮及王朝釀酒兩名少數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玉皇的40%及25%股本權益。收購成本是參照玉皇的實繳股本後釐定。

備考賬目附註

29. 主要附屬公司

假設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悉數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直接持有：				
Grand Spirit Holdings Limited (「Grand Spirit」)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日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和營運及間接持有：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王朝釀酒」)	於一九八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74,389,000元	100	產銷葡萄酒產品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玉皇」)	一九九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6,866,812元	65	產銷葡萄酒產品

30.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天津發展為控股公司，及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備考賬目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天津發展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4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已經達成，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32.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賬目。